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		
农 用 地		29.2719		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）		17.2178（含可调整0公顷）			
涉及：基本农田					
土地 利用 总体 规划	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	省 级		省 级	
		市 级		市 级	
		县 级		县 级	
		乡 级	√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指标/已核准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44.4000		其中耕地：32.8000	
	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44.4305		其中耕地：26.8620	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29.2719		其中耕地：17.2178	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		
备 注			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